| **子計畫3-2.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** |
| ---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**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** |
| **二、計畫(教材)名稱** | 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|
| **三、教材性質（可多選）** | ⬛教學策略 ☐書面教材 ☐影視媒材 ☐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⬛國小低年級⬛國小中年級 ⬛國小高年級 ☐國中階段☐縣本教材 ☐校本教材 ☐跨縣市⬛地方特色課程 ☐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（一）量化效益：

| **項次** | **類型** | **名稱** | **暫定日期** | **預估場次** | **預估人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⬛工作坊/會議☐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 | 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| 111年11月.12月112年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 | 7場次 | 105人 |
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（二）質化效益：1.加強發展海洋議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重要特色，以核心素養做課程發展的主軸，將海洋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；建立適切在地海洋教育學習資源及教材。2.研議海洋教學課程方案的設計與實施方式；任務導向社群，目的在於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，  經由社群運作跨領域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與評量任務，可提供全縣教師參考使用。3.能結合網路平台海洋教學資訊，有效進行學習資源庫及學習示例的建立、分享與交流。4.本社群成員組成本縣執行戶外教育子計畫學校每校工作承辦人1\_2人為當然成員；宜蘭縣國中.小  學教師海洋教育推動及承辦老師為社群主要參加成員；預計每場參加人數15\_20人。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
| 時間 |  實施內容 | 實施方式/活動地點 |  主講或指導者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111年 10月 | 海洋教育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概念與實踐 《學校教育海洋素養教學方案》 |  講述、實際操作 地 點:南安國中  | 國立臺灣海大學吳靖國教授(諮詢費)南安國中吳殷宏校長 (內聘2節) |
| 2.111年 11月 |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 海洋科學與技術 |  講述、實際操作 地點:南安國中 會議室 |  基隆市建德國中 許繼哲老師 (外聘2節) |
| 3.111年 12月 | 食魚教學設計實作及教學心得分享 |  講述、實際操作 地點:育英國小 營養教室 |  國立臺灣海大學 黃之暘教授 (外聘3節) |
| 4.112年 2月 | 海洋繪本閱讀與教學的應用 |  講述、實際操作 地點:南安國小 圖書室 | 國立臺灣海大學吳靖國教授(諮詢費)南安國小林穎秀老師 (內聘2節) |
| 5.112年 3月 | 海洋教育融入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|  講述、實際操作 地點: 馬賽國小 綜合教室 |  基隆市碇內國小李明霞老師 (外聘2節) |
| 6.112年 4月 | 海洋教育融入健體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|  講述、實際操作 地點:育英國小 |  育英國小劉文正主任 (內聘2節) |
| 7.112年 5月 | 海洋教育教學方案教學設計發表與回饋 |  講述、實際操作 地點:南安國中  |  國立臺灣海大學 吳靖國教授(諮詢費) 基隆市立仁愛國小 葉淑卿老師 (外聘2節)  |

 子計畫3-2：組織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社群推動教師交流經費概算表
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
| --- | ---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業 務 費 | 諮詢費 | 2,500 | 3次 | 7,500 |  外聘海洋教育專家學者諮詢 |
| 鐘點費 | 2,000 | 9節 | 18,000 |  共備課程講師 （外聘） |
| 鐘點費 | 1,000 | 6節 | 6,000 |  共備課程講師 （內聘） |
| 補充保費 | 665 | 1式 | 665 |  以總鐘點費\*2.21%估算，不足額由雜支勻支。 |
| 印刷費 | 6,000 | 1式 | 6,000 |  成果及海報製作及教學資料印製 |
| 雜支 | 1,835 | 1式 | 1,835 |  其他教學文具及上課材料 |
| 合 計 |  |  |  40,000 | 　 註：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勻支 |

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▓申請表 | 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宜蘭**縣馬賽國民小學**  計畫名稱：宜蘭縣各校海洋教育者專業共備社群 |
| 計畫期程： 111年 8 月 1 日至112 年7 月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4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4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業務費 | 諮詢費 | 2,500 | 3次 | 7,500 | 外聘海洋教育專家學者諮詢 | 　 | 　 |
| 鐘點費 | 2,000 | 9節 | 18,000 | 共備課程講師 （外聘） | 　 | 　 |
| 鐘點費 | 1,000 | 6節 | 6,000 | 共備課程講師 （內聘）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665 | 1式 | 665 | 以總鐘點費\*2.21%估算，不足額由雜支勻支。 |  |  |
| 印刷費 | 6,000 | 1式 | 6,000 | 成果及海報製作及教學資料印製 |  |  |
| 雜支 | 1,835 | 1式 | 1,835 | 其他教學文具及上課材料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40,000 | 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40,000  | 　 | 　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

| 1. 申請：
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
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|
| --- |

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
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4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

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 |
| --- |
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
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 | 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☐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☐繳回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